

男子网络猥亵女童 从重处罚被判两年

通过网络,在不见面的情况下胁迫女童拍摄裸照,是否构成猥亵儿童罪?近日,湖北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网络猥亵儿童案件引发外界关注。

检方查明,男子罗英以诱骗、恐吓方式获得女童裸照后,进一步提出侵犯要求未能得逞。一审法院认定罗英猥亵儿童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随后,检方提出抗诉。二审法院认定罗英犯罪事实成立且既遂,改判其有期徒刑2年。

1 编造身份骗取裸照

记者从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获悉,2017年1月,中学生何菲上网时遇到一名男子搭讪。对方自称“施文”,聊了几句便要求她“爆照”。

对于这样的要求,何菲没有太放在心上,就发过去几张照片。但对方收到照片后,很快提出进一步要求,希望她发一些“露点”的照片,甚至索要“裸照”。何菲没有同意,并直接将对方删除。

事发时,何菲还不满14周岁,是一名初中在校生;而施文本名罗英,是一名社会青年。

罗英平日里喜欢在网上搜索女童的QQ号,添加后以各种手段获取裸

照。通过QQ,他找到与何菲同校的张玲,通过恐吓等方式,逼迫其向何菲施压,以达到获得裸照目的。随后,罗英又使用另一个QQ号添加何菲,自称是同校的“学姐”。

在何菲面前,“学姐”精心编织出一个无意中认识罗英,因为未按要求发送裸照,结果被罗英找人“侵犯”的故事。

听完这个故事,何菲很害怕,于是在“学姐”指引下,重新添加罗英为好友,并按其要求发送部分裸照。

罗英并没有收手,在随后聊天中又提出进一步要求,希望何菲“出来开房”,否则就将照片转发给老师和同学,何菲没有理会。

2 “具有猥亵儿童的主观故意”

一个月后,在课堂上学习网络安全相关知识后,何菲第一次鼓起勇气将遭遇向老师倾诉。2017年2月,她在老师和家长帮助下向警方报案。

记者获悉,2017年3月4日,警方通过网络固定证据,将罗英控制。在搜查其手机等移动设备时,警方发现,罗英储存有大量女性裸照,其中一部分是未成年在校学生。当年5月,警方将案件移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阶段,罗英所涉嫌的罪名,成为检方的工作重点。

根据《刑法》第237条第3款规定,“行为人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儿童的”,构成猥亵儿童罪。尽管不满14周岁的何菲符合“儿童”条件,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

中,猥亵儿童罪的犯罪情形,都是嫌疑人与受害者有直接接触。

具体到罗英所涉案件,在整个过程中,罗英与何菲始终是通过线上联系,彼此之间甚至没有见过面。

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表示,检方在通过对包括QQ聊天记录、证据照片、口供笔录进行分析后,逐渐对案件性质有清晰认识。

江汉区检察院认为,罗英在与何菲接触过程中,明知对方的就读年级、年龄等,并曾查看过何菲的生活照。此外,根据最高法、最高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规定,罗英在明知何菲不满14周岁的情况下,仍提出包括拍摄裸照、开房等要求,具有猥亵儿童的主观故意。

3 检方抗诉后法院“从重处罚”

武汉市江汉区法院一审认定,罗英通过言语威胁何菲“开房”,最终未能得逞,应认定为猥亵儿童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

对于一审结果,江汉区检察院未能接受。检方认为,除了面对面的直接行为,强制儿童观看淫秽音像制品、拍摄裸照等,也应认定为“猥亵”。罗英通过言语威胁和恐吓,借此要求何菲按其要求的姿势拍摄裸照,属于强迫儿童对自身身体实施猥亵,符合猥亵儿童罪的构成要件。

案件承办检察官、武汉市检察院未检部负责人黄静表示,如果案情符合“满足行为人的刺激或性欲目的、侵害儿童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两个要件,应当认定为猥亵儿童罪。黄静认为,一审判决未从猥亵的上述实质要件进行判断,是对猥亵儿童罪客观方面认识错误,并导致适用法律错误。

黄静说,罗英在获得裸照时,猥亵行为即已实施完毕。在这一前提下,其获得裸照时应认定为犯罪既遂。此后其利用裸照,试图继续强迫未成年人开房,是进一步实施犯罪,不影响猥亵行为已实施完毕的结果。此外,根据四部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规定,行为人以“采取暴力、胁迫手段猥亵儿童”的,应从重处罚。

据此,检方认为一审判决除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外,还遗漏从重处罚情节,致使量刑偏轻。基于上述理由,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决定提出抗诉,并得到武汉市检察院支持。

二审中,武汉市中院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抗诉意见。近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法院认定罗英构成猥亵儿童罪既遂,依法从重处罚,改判其有期徒刑2年。

(受害者均为化名)



■ 相关新闻

诱骗 31 名女童 男子获刑 11 年

自称影视公司负责人,南京男子蒋成飞以招募童星为由,通过网络结识并设计陷阱诱骗31名女童,最终实现线上猥亵目的。5月29日,南京市玄武区法院宣判,蒋成飞猥亵儿童罪名成立,一审获刑11年。

法院查明,从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无业人员蒋成飞在网上谎称代表“星眸公司”、“长城影视”、“艺然童星工作室”等影视制作单位,并以“当童星”、“拍电视剧”为名,招募女童加入。

每当有女童愿与之接触,蒋成飞便会以检查身材比例和发育情况等为由,提出需要对方发送裸照初步筛查。此后,他还会要求女童打开摄像头“面试”,并要求对方脱下衣服做出猥亵动作。当有女童拒绝时,蒋成飞便以公开裸照相要挟,并强迫对方继续裸聊。他还将部分视频保存在电脑中。

记者获悉,部分受害女童通过家长报警,南京市玄武警方查明,蒋成飞侵犯的女童达31人。

法院查明,蒋成飞诱骗的女童遍布全国各地,多数未满12周岁,最小的不到10周岁;从诱骗次数看,多名被害人被诱骗两次以上,身体和心灵受到巨大伤害。

一审法院认为,蒋成飞明知多名女童不满14周岁,仍借助网络通信手段编织骗局,利用未成年少女社会阅历尚浅,施以哄骗、引诱、胁迫,强迫多名被害人在视频中暴露隐私部位,或做出淫秽动作,以供其观看满足淫欲,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且对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猥亵,依法应从重处罚。

鉴于蒋成飞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同种罪行,系坦白,可从轻处罚。其部分犯罪已着手实行,但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

■ 专家说法

网络诱骗女童拍裸照仍属猥亵行为

南京市玄武区法院审理“诱骗31名女童拍裸照”一案的王萍法官说,当事人通过网络诱骗不特定被害人做出特定动作,对自身实施猥亵行为,虽然与传统的猥亵行为有一定区别,且没有进一步的强迫、威胁或传播,但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在王萍看来,猥亵儿童罪,侵犯的是缺乏自我保护能力、易受伤害儿童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客观方面表现为以刺激或满足性欲为目的,以性交以外方法对儿童实施淫秽行为。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

意,即明知被害人是未满14周岁的儿童,仍实施猥亵行为。

因为儿童身心发育不成熟,缺乏认知、判断能力,故猥亵儿童中的猥亵行为既可以是强制的,也可以是非强制的;既包括行为人主动对被害人实施猥亵行为,也包括迫使或诱骗被害人对自身实施猥亵行为;既包括在同一空间内身体的直接接触,也包括通过网络的非直接接触。

王萍认为,上述伤害甚至可能伴随被害人一生,严重侵犯被害人的身体权和隐私权,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据《新京报》